

互联网统一出口管理及网络优化服务 采购项目（四标段）合同

采购人（甲方）：渭南市中心医院

服务商（乙方）：西安中链奇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互联网统一出口管理及网络优化服务采购项目（四标段）（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754、XACH2025-135）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互联网统一出口管理及网络优化服务采购项目四标段：智慧管理中心提升改进项目

二、项目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三、服务技术要求、质量标准

（一）服务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二）质量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四、服务费用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1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及伴随服务所需全部费用在内，甲方不追加任何费用。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项目实施完成，且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00%。一年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款项结算须提供合法税务发票，且须遵守医院财务制度和款



项支付程序的规定。

六、验收及售后服务

1、验收标准及方法：(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合同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2)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进行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5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回复解决。

2、售后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将继续提供为期一年的持续支持服务。在此期间,如出现任何技术问题或系统故障,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并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质保期内,对于硬件设备的损坏,乙方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免费更换或维修服务。同时,乙方将指定一名专门的售后负责人(岗位职责为项目协调员)对接后续工作,确保沟通顺畅、问题快速解决。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将承担甲方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八、无权利瑕疵担保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如有权利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检查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义务向其他人进行分包转包。

6、因乙方工作导致甲方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产生的罚金、整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人员及财产损失、第三方人员及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因一方违约导致纠纷的，违约方除承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外，还需负担守约方为维护合同权益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工作成果质量低劣未达到合同中约定的验收标准或乙方责任导致工期延误、乙方有其他违反合同条款行为、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无法进行的，甲方随时享有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并享有就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此之前支付的所有费用)向乙方要求赔偿的权利。

5、乙方不能按时响应的，每逾期1日，乙方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对应标包)的1%作为违约金并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无故延期15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全额退还



甲方已支付的价款外，还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在此期间，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及责任。

6、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合同、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下发整改通知单。乙方超过 15 天未整改或整改仍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7、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名誉造成损失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所交成果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免除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合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补充协议内容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附件

1、服务技术要求

2、分项报价表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渭南市胜利大街中段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6号研祥城市广场B2106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锐

委托授权人：梁文利

主管院领导（签字）：

郝旭燕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永宁门支行

账户：26190501040033810

电话：0913-2168363

电话：18829201223

2016年 1 月 4 日

2016年 1 月 4 日

